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华师〔2017〕101号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建立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班风优良的班集体，营造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对《华南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暂行规定》（华师〔2000〕65号）进行修订，特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第三条 学校设立先进班集体评审组，负责全校先进班集体评审工作，成员包括学校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各学院设立先进班集体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和学生代表等有关人员。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11月进行。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分为先进班集体标兵班和先进班集体示范班两类。其中，先进班集体标兵班旨在表彰在上一学年中表现特别优秀的班级，先进班集体示范班旨在表彰在上一学年中表现优秀的班级。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是：

（一）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全班同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全班同学团结友爱，热爱集体，集体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活动的次数较多。

（四）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外语统考通过率较高。

（五）全班同学创新意识比较强，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并取得显著成绩。

（六）全班同学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获得一定奖励、表彰，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七）全班同学自觉保持个人内务整洁，积极搞好宿舍和校园环境清洁，在宿舍文化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

（八）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业活动，获得一定的认可、表彰或成果。

（九）班委会、团支委组织机构健全，有规范的班级制度；班委、团支委团结协作，形成领导核心；学生干部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工作积极，起模范作用，在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创造出新鲜经验。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按上一学年全校一、二、三年级班级（即本学年二年级及以上班级）总数 10%的比例进行评选。其中，先进班集体标兵班每学院限推荐一个。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申报。班委会按照评选条件及相关实施细则，全面总结本班的成绩和经验，写出书面总结，填写相关表格，上报所在学院。

(二) 推荐。各学院对先进班集体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和遴选，并将推荐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对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四) 审批。学校评审组召开会议，讨论并评审出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印发文件给予表彰。

(五) 展示。学生工作部（处）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先进班集体班级进行宣传、展示。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材料如属弄虚作假，学校撤销其荣誉，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于每年评选先进班集体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00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暂行条例》（华师〔2000〕65 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7 年 7 月 21 日